主　　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新修訂「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規範及實施指引」(第 2 版)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 年 2 月 7 日疾管感字第 111050003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指引業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生物安全專區(網頁：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風險)，請自行下載瀏覽。

三、依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19 條及第 44 條規定，實驗室或保存場所使用、保存第 3 級及第 4 級危險群病原體者，應於本(111)年 12 月 15 日起建置生物風險管理系統(以下稱管理系統)。轉知各設置單位以下規定：

(一)於去(110)年 12 月 15 日前經疾管署同意啟用及運轉之高防護實驗室，應於本年 12 月 15 日前，依據旨揭指引完成管理系統之建置或轉換；已運轉之使用、保存 TB 菌株之負壓實驗室及高危害病原保存場所，比照辦理。

(二)於去年 12 月 15 日後經疾管署同意啟用之高防護實驗室，應於疾管署同意啟用後 1 年內，依據旨揭指引完成管理系統之建置；新運轉使用、保存 TB 菌株之負壓實驗室及高危害病原保存場所，比照辦理。